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及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及公司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了仔细的核查，并发表以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7年6月30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性资金往来。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未审议新增对外担保，截止2017年6月30日公司无对外担保。

2、独立意见

（1）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

（2）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与证监发（2003）56号文、证监发（2005）120号文、《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相违背的情形，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三）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综上，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胡正良 _____ 杜龙泉 _____ 张世奕 _____

2017年8月29日